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批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
及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

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及2006年1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会计期间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3
备考合并利润表	4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5 & 6
备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7 - 52

审计报告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按照后附第 9 页备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以下简称“编制基础”)编制的贵公司拟向能源集团收购后附第 8 页至第 9 页备考合并报表附注 1(2)所述的拟收购资产，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 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下统称“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会计报表”)。该等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能源集团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等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在上述编制基础上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载于第 2 页至第 52 页的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能源集团按照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列报的贵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财务状况，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 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现金流量。

本审计报告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收购能源集团所拥有的拟收购资产之事项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小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冰

2006 年 12 月 4 日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附注	2006.08.31 人民币元	2005.12.31 人民币元	2004.12.31 人民币元	2003.12.31 人民币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2,909,514,217.45	2,868,897,361.08	2,646,766,308.12	3,304,055,934.15
短期投资		-	-	9,323,039.78	-
应收股利		600,000.00	155,000.00	-	-
应收利息		200,762.00	200,762.00	-	-
应收账款	8	353,847,718.51	277,186,266.47	355,585,767.81	227,214,259.43
其他应收款	8	97,943,595.49	113,167,356.93	95,667,605.36	90,109,871.11
预付账款	9	4,155,575.69	29,824,042.42	22,413,789.83	5,289,686.98
存货	10	82,991,365.87	73,330,527.66	64,254,812.81	58,110,321.16
待摊费用	11	5,881,209.81	1,972,306.36	1,466,701.93	1,098,242.70
流动资产合计		3,455,134,444.82	3,364,733,622.92	3,195,478,025.64	3,685,878,315.5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2	2,017,906,209.45	2,063,866,007.38	1,845,846,196.44	1,430,714,513.11
长期债权投资		-	-	-	100,00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2,017,906,209.45	2,063,866,007.38	1,845,846,196.44	1,530,714,513.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	3,756,086,591.36	3,759,125,532.46	3,722,025,207.42	3,641,159,524.64
减：累计折旧	13	1,337,516,084.98	1,205,321,621.89	987,111,689.65	774,983,205.37
固定资产净值		2,418,570,506.38	2,553,803,910.57	2,734,913,517.77	2,866,176,319.2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50,490,281.74	-	-	-
固定资产净额		2,368,080,224.64	2,553,803,910.57	2,734,913,517.77	2,866,176,319.27
工程物资	14	771,492,824.98	749,866,058.19	370,030,349.62	-
在建工程	15	1,569,169,635.81	789,609,888.28	259,823,428.46	90,931,353.46
固定资产合计		4,708,742,685.43	4,093,279,857.04	3,364,767,295.85	2,957,107,672.7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6	82,365,803.97	15,843,285.00	20,109,375.00	24,496,875.00
长期待摊费用	17	16,801,276.79	17,327,108.09	18,321,694.14	20,164,285.91
其他长期资产	18	277,340,603.89	194,660,774.86	55,458,219.94	23,684,723.27
股权分置流通权	19	75,726.50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76,583,411.15	227,831,167.95	93,889,289.08	68,345,884.18
资产总计		10,558,366,750.85	9,749,710,655.29	8,499,980,807.01	8,242,046,385.55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附注	<u>2006.08.31</u> 人民币元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u>2004.12.31</u> 人民币元	<u>2003.12.31</u>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20,000,000.00	108,000,000.00	395,000,000.00	507,500,000.00
应付账款	21	125,137,774.92	135,789,920.54	127,843,011.05	151,216,821.49
应付工资	22	90,360,080.20	139,089,745.02	97,119,418.83	108,237,729.66
应付福利费	23	19,327,429.16	19,406,840.32	17,876,206.19	12,603,352.71
应交税金	24	115,493,720.68	149,699,077.95	256,696,131.91	226,272,153.77
其他应交款	25	2,823,442.92	2,894,986.46	3,861,609.67	2,712,957.43
其他应付款	26	228,871,655.26	120,378,800.22	202,698,967.98	156,488,872.38
预提费用	27	43,389,599.19	8,349,871.40	9,369,884.07	5,011,616.51
预计负债	28	2,578,205.00	2,578,205.00	-	12,55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9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u>712,981,907.33</u>	<u>751,187,446.91</u>	<u>1,175,465,229.70</u>	<u>1,182,598,503.95</u>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9	<u>2,573,000,000.00</u>	<u>1,777,000,000.00</u>	<u>645,000,000.00</u>	<u>480,000,000.00</u>
长期负债合计		<u>2,573,000,000.00</u>	<u>1,777,000,000.00</u>	<u>645,000,000.00</u>	<u>480,000,000.00</u>
负债合计		<u>3,285,981,907.33</u>	<u>2,528,187,446.91</u>	<u>1,820,465,229.70</u>	<u>1,662,598,503.95</u>
少数股东权益		<u>976,547,163.26</u>	<u>1,054,347,581.36</u>	<u>1,057,138,184.14</u>	<u>1,024,745,779.33</u>
净资产	30	<u>6,295,837,680.26</u>	<u>6,167,175,627.02</u>	<u>5,622,377,393.17</u>	<u>5,554,702,102.27</u>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u>10,558,366,750.85</u>	<u>9,749,710,655.29</u>	<u>8,499,980,807.01</u>	<u>8,242,046,385.55</u>

备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52 页的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附注	2006.01.01-08.31 人民币元	2005 人民币元	2004 人民币元	2003 人民币元
一、主营业务收入	31	1,592,187,915.48	2,720,731,768.80	2,584,173,419.34	2,070,519,562.87
减：主营业务成本	31	1,103,266,760.45	1,890,654,185.98	1,688,557,872.27	1,212,782,616.3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2	28,292,116.44	47,465,796.14	47,909,563.10	34,265,802.69
二、主营业务利润		460,629,038.59	782,611,786.68	847,705,983.97	823,471,143.88
加：其他业务利润	33	5,295,093.56	10,719,000.65	8,692,182.94	14,434,989.63
减：管理费用		75,063,806.36	152,507,199.17	180,102,094.18	148,158,009.97
财务费用	34	13,742,119.06	20,994,817.74	13,035,447.34	34,410,994.54
三、营业利润		377,118,206.73	619,828,770.42	663,260,625.39	655,337,129.00
加：投资收益	35	266,084,293.33	407,846,067.55	227,291,699.03	304,746,758.41
补贴收入	36	-	5,950,000.00	1,700,000.00	1,690,000.00
营业外收入	37	596,938.49	421,723.14	6,500,680.43	4,995,280.08
减：营业外支出	38	59,545,698.88	4,118,251.00	4,022,405.03	87,756,040.23
四、利润总额		584,253,739.67	1,029,928,310.11	894,730,599.82	879,013,127.26
减：所得税	39	61,397,743.27	101,851,258.21	106,499,753.51	87,863,635.64
少数股东损益		71,093,433.77	142,272,574.82	160,752,116.68	166,084,671.75
五、净利润		451,762,562.63	785,804,477.08	627,478,729.63	625,064,819.87

备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附注	2006.01.01-08.31 人民币元	2005 人民币元	2004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5,796,491.83	3,517,193,613.54	3,221,075,30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950,000.00	1,7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193,931,840.24	184,680,492.96	109,287,412.62
现金流入小计		2,179,728,332.07	3,707,824,106.50	3,332,062,71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1,851,366.05	1,976,560,266.00	1,758,572,89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183,625.56	263,443,714.90	282,997,44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108,587.66	472,302,636.65	349,174,990.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214,713,444.75	243,219,172.38	225,869,141.70
现金流出小计		1,802,857,024.02	2,955,525,789.93	2,616,614,47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871,308.05	752,298,316.57	715,448,24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5,086,499.99	125,153,479.9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22,000,925.35	193,366,115.76	135,408,49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696,578.90	577,317.56	3,597,771.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167,088,705.74	230,782,336.50	28,776,023.00
现金流入小计		496,786,209.99	489,812,269.81	292,935,769.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26,765,936.13	1,103,386,314.53	709,187,815.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6,598,566.96	30,862,087.00	309,251,780.60
现金流出小计		853,364,503.09	1,134,248,401.53	1,018,439,59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578,293.10)	(644,436,131.72)	(725,503,826.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0	1,935,000,000.00	1,035,5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870,000,000.00	1,935,000,000.00	1,035,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2,000,000.00	1,090,000,000.00	9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82,260,899.33	721,416,812.44	764,734,044.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116,259,000.00	145,124,000.00	131,255,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844,260,899.33	1,811,416,812.44	1,682,734,04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9,100.67	123,583,187.56	(647,234,044.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15,259.25)	(9,314,319.4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0,616,856.37	222,131,052.96	(657,289,626.03)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补充资料

	附注	2006.01.01-08.31 人民币元	2005 人民币元	2004 人民币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1,762,562.63	785,804,477.08	627,478,729.63
加：少数股东损益		71,093,433.77	142,272,574.82	160,752,116.68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0,889,930.55	3,601,879.48	28,565,818.10
固定资产折旧		137,714,180.78	219,949,350.85	212,128,484.28
无形资产摊销		2,930,125.00	4,393,890.00	4,387,5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8,650.00	1,312,805.00	2,390,301.6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908,903.45)	(505,604.43)	(368,459.2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2,046,006.79	(1,864,321.00)	(14,849,49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322,870.09	614,030.33	5,838,517.54
财务费用		38,925,777.25	59,305,394.45	49,836,803.48
投资损失(减：收益)		(264,228,293.33)	(406,874,067.55)	(220,838,659.2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660,838.21)	(7,898,042.84)	(6,144,491.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932,383.35)	71,556,679.76	(198,229,215.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8,951,810.47)	(119,370,729.38)	64,500,29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6,871,308.05</u>	<u>752,298,316.57</u>	<u>715,448,245.1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	2,909,514,217.45	2,868,897,361.08	2,646,766,308.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	2,868,897,361.08	2,646,766,308.12	3,304,055,934.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40,616,856.37</u>	<u>222,131,052.96</u>	<u>(657,289,626.03)</u>

备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概况

(1) 拟收购资产交易各方简介

A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公司”)

能投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1992]13号文批准,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

1993年1月16日和3月25日,分别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355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141号文批准,能投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交易。1993年8月21日,能投公司正式注册成立。1993年9月3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82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3)第34号文批准,能投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能投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投资兴办与能源有关的实业。

B 能源集团

能源集团的前身为“深圳市能源总公司”,系于1985年7月15日成立。1991年6月1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1991]238号文批准,将深圳市经济特区电力开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划入深圳市能源总公司。

1997年1月13日,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国资委”)以深国资委[1997]1号文批准,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1997年7月16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60,000,000.00人民币元。

2003年1月28日,能源集团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权利,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以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签订了《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买卖及股本认购协议》,投资管理公司与华能国际同日并签订了《股东决议》,华能国际对能源集团缴付出资额计95,555,556.00人民币元,该出资部分占能源集团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新注册资本的10.00%。同时,投资管理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能源集团部分股权给华能国际,该部分占能源集团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新注册资本的15.00%。至此,投资管理公司和华能国际分别持有能源集团75%和25%的股权。2003年4月14日,深圳国资委以深资办[2003]71号文批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2003年5月22日,能源集团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955,555,556.00人民币元,经营期限自1985年7月15日起至2047年7月16日止。

1. 概况 - 续

(1) 拟收购资产交易各方简介 - 续

根据 2004 年 7 月 22 日深圳国资委深国资委[2004]88 号文《关于市投资管理公司等十六户企业划归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通知》的规定，能源集团由深圳国资委直接监管，深圳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原由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能源集团 75% 的股权划由深圳国资委持有。

能源集团下属非独立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包括：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以下简称“东部电厂”)和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以下简称“妈湾发电总厂”)，其中东部电厂系 2004 年 6 月 4 日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发电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以上分支机构均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

能源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经营能源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其配件、器材、钢材、木材、水泥和其他原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147 号文办理)；经营为能源工程配套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另行申报)；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和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及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格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2) 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的交易简介

根据 2006 年 11 月 29 日能源集团股东会同意采用的优化调整方案和 2006 年 12 月 4 日能投公司董事会决议，能投公司拟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 亿股，其中其控股股东能源集团以资产认购 8 亿股，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 2 亿股；能投公司非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能源集团拥有的全部资产(除能源集团持有的能投公司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洪湾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热电公司”)股权及少数目前尚未明确产权的非主业房产外)；能投公司在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后，将以自有资金有条件地收购能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公司、南山热电公司的股权，以及有选择性的收购少数目前尚未明确产权的非主业房产等资产。

根据能源集团《关于本次拟出售资产范围的说明》，上述拟收购的资产包括电力资产和股权、非电力资产和股权、筹建及在建项目和长期投资等，具体范围包括：能源集团本部及下属分支机构和纳入拟收购资产中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拟收购资产”)；能源集团上述“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公司的股权总计为 65%，其中能源集团直接持有 40%、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香港公司”)持有 25%；能源集团上述“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南山热电公司的股权总计为 26.08%，其中，能源集团直接持有 10.8%、深能香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洋行”)持有 15.28%。因此，能源集团持有的深能源香港公司及南海洋行的股权亦不纳入本次拟收购资产范围。

1. 概况 - 续

(2) 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的交易简介 - 续

能投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能源集团下属的子公司及其股权比例列示如下：

<u>公司名称</u>	<u>股权比例</u>
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技术促进中心(能源促进中心)	100.00%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能源运输公司)	100.00%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沙角B公司)	64.77%
深圳市深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电力投资公司)	70.00%
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铜陵深能公司)	70.00%

上述能投公司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和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以及资产收购方案业于2006年11月28日经深圳国资委批准，尚待能投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拟收购资产的交易尚待能投公司和能源集团签订相关的协议。

2. 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系假设能投公司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作为独立存在的报告主体于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1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会计期间(以下简称“有关期间”)业已存在且无重大转变。能源集团遂将包括在拟收购资产范围内的会计主体纳入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在编制本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会计报表时，能源集团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并采用其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源集团管理当局确认，本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本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会计报表主要为能投公司向能源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拟收购资产之事项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的规范和要求编制，仅供能投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收购能源集团所持有的拟收购资产事项使用。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会计制度及准则

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在取得时以历史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有关期间为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及2006年1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会计期间。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外币业务折算

发生外币(指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以下简称“市场汇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账户的年(期)末外币余额按年(期)末市场汇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资产成本，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其余外币汇兑损益计入当年(期)的财务费用。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坏账核算

(1) 坏账确认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按年(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之可收回性计提。能源集团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先对可收回性与其他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再对其余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一般坏账准备。一般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u>账龄</u>	<u>计提比例</u>
1年以内(注)	7%
1至2年	15%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坏账核算 - 续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 续

注：从事电力生产取得的发电收入系于每月末以当月相关供电局确定的售电量和业经物价部门批准的电价结算，并于下月起3个月内收回款项，故对一年以内的应收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主要分为燃料、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

年(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而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短期投资年(期)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单项投资的成本高于其市价的差额计提。

处置短期投资时，按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当年(期)投资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当年(期)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年(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期)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年(期)实现净利润，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核算，并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前形成的作为股权投资贷方差额核算，并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后产生的，计入资本公积。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年(期)损益。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年(期)末，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委托贷款

沙角 B 公司委托金融机构向能源集团之联营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电力公司”)和东部电厂贷出的款项,以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其本金和利息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在“短期投资”项目中反映,超过一年到期的委托贷款,其本金和利息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在“长期债权投资”项目中反映。

委托贷款按年(期)根据委托贷款协议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并计入当年度(期间)损益;按年(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年(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成本的一部分。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沙角B公司从合和电力(中国)有限公司与能源集团合作成立的沙角火力发电有限公司B厂取得的固定资产,按1999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前,根据工程预算、工程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入账,待办理了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除铜陵深能公司的发电设备按产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均按其估计的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按产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发电设备的价值、设备寿命期及预计售电量,确定发电设备的单位电量(千瓦时)折旧额,明细列示如下:

<u>设备名称</u>	<u>单位电量折旧额(人民币元/千瓦时)</u>
-------------	--------------------------

铜陵深能公司发电设备	0.033
------------	-------

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其估计使用年限、估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类别</u>	<u>折旧年限</u>	<u>估计残值率(注)</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5-50 年	0.00%-10.00%	1.80%-6.67%
机器设备	5-20 年	0.00%-10.00%	4.50%-20.00%
运输工具	5-10 年	0.00%-10.00%	9.00%-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0.00%-10.00%	18.00%-20.00%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固定资产及折旧 - 续

注：原净残值率为 0.00% 的固定资产，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净残值率变更为 5.00%。由于会计估计的变更，其对拟收购资产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备考净利润的影响见附注 4。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年(期)末，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已经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使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的，对以前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转回的金额不超过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且减值转回后的账面金额不超过未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的账面净值的限额内予以转回。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年(期)末，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其实际成本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确定；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实际成本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确定，依法申请取得前发生的研究与开发费用均直接计入当年(期)损益；购入的无形资产，其实际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前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尚未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当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在建工程成本。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则摊销期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如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为 10 年。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年(期)末,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已经计提了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据以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使得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的,对以前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转回的金额不超过原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其减值转回后的账面金额不超过未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的账面净值的限额内予以转回。

长期待摊费用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外,于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年(期)损益。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资产

对尚未注册登记的处于筹建期间的投资项目,能源集团将预先为投资项目垫付的投资额计入其他长期资产,待投资项目正式注册成立公司后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分置流通权

股权分置流通权系以各种方式支付对价取得的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权。能源集团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的股权分置流通权系按照所支付的金额入账;以送股的方式取得的股权分置流通权,按照送股部分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入账;以发行认沽权证取得的股权分置流通权,在认沽权证持有人行使出售权时按行权价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差额入账。

出售取得股权分置流通权的非流通股时,结转相应股权分置流通权成本。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则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而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能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原则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费用，除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均于发生当年(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收入确认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年度(期间)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4) 使用费收入

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补贴收入

在实际收到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各项补贴款时，确认为当年度(期间)的补贴收入。

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年度(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年度(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所得税

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核算。计算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各年度(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备考合并范围确定原则

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会计报表合并了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能源集团及其除能投公司、珠海洪湾公司、深能香港公司、南海洋行外的子公司于有关期间的会计报表。子公司是指能源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直接加间接(不含通过能投公司间接持有的权益性资本)拥有其 50% 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或是能源集团通过其他方法对其经营活动能够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企业。

有关期间，纳入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 6。

(2) 备考合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纳入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系按照能源集团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厘定。

公司将购买/出售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出售日。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现金流量表中。

拟收购资产内部独立核算单位以及与子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款项均在编制备考拟收购资产合并会计报表时予以抵销。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

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其外币会计报表采用下列办法换算成人民币会计报表：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各年(期)末的市场汇价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所有者权益按发生时的市场汇价折算；利润表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外币会计报表于有关期间的市场平均汇价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净资产项目合计数的差额，在净资产中列示。

现金流量按有关期间的市场平均汇价折算为人民币。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4. 会计估计变更对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

经能源集团董事会决议，原净残值率为 0.00% 的固定资产，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净残值率变更为 5.00%，能源集团对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由此增加了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拟收购资产备考净利润计 529,881.45 人民币元。

5. 税项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若是一般纳税人，其增值税税率为 17% 或 13%；若是小规模纳税人，其增值税税率为 6%。

营业税

按营业收入的 3%-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的 1%、5% 或 7% 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的 3% 或 4% 缴纳。

房产税

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房产原值的 70% 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2%；出租房产的房产税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2%。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代扣代缴。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u>公司名称</u>	<u>税率</u>
1. 能源集团	15%
2. 东部电厂	15%(注1)
3. 沙角B公司	15%(注2)
4. 能源运输公司	15%
5. 能源促进中心	15%
6. 铜陵深能公司	33%(注3)

注 1：2006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稽查局以深地税六函[2006]91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批复，能源集团下属分公司——东部电厂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至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东部电厂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5. 税项 - 续

所得税 - 续

注 2: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函[2002]39 号文《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委托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代征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函》批准, 沙角 B 公司企业所得税从 2001 年 1 月起由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福田征收分局委托东莞市地方税务局虎门分局代为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注 3: 根据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政府于 1997 年 3 月 21 日以铜政秘[1997]19 号文, 以及铜陵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第 75 期《关于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税问题的会议纪要》的规定, 自铜陵深能公司开始获利年度起, 第一、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 第三至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铜陵深能公司 2003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 铜陵深能公司经营亏损, 故也未作企业所得税纳税准备。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6. 备考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控股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直接或间接	主营业务	法定 代表人	是否合并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控股比例 (%)			
1. 沙角 B 公司(注 1)	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00	人民币	388,620,000.00	64.77	电力生产, 供电	陈敏生	是
2. 铜陵深能公司	铜陵	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3,000,000.00	人民币	275,100,000.00	70.00	电力生产, 供电	李松涛	是
3. 能源运输公司(注 2)	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人民币	51,601,692.35	100.00	燃料运输	魏文德	是
4. 能源促进中心(注 3)	深圳	事业单位	人民币	20,000,000.00	人民币	20,000,000.00	100.00	开展能源与环境技术研究及其引进推广, 维护生态环境	高自民	是
5. 电力投资公司(注 4)	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1,800,000.00	人民币	17,460,000.00	70.00	电力投资	劳德容	否
6. 深圳市能源配电服务有限公司 (能源配电公司)(注 5)	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	60.00	配电、供电服务	金根发	否
7. 上海深能富苑大酒店有限公司 (富苑大酒店)(注 6)	上海	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000,000.00	人民币	11,000,000.00	50.00	餐饮、住宿	劳德容	否

注 1: 根据能源集团与合和电力(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广东省沙角火力发电厂 B 厂移交合同》、深圳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电力工业局于 1999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深府[1999]133 号文《关于沙角 B 厂接收方案的请示》及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9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粤府函[1999]282 号文《关于沙角 B 电厂接收方案问题的批复》等规定, 自 1999 年 8 月 1 日起, 由能源集团与广东省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沙角 B 公司接收原由能源集团与合和电力(中国)有限公司组建的沙角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B 厂的资产及经营, 其出资比例分别为 64.77% 和 35.23%。沙角 B 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23 日业已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 2: 经 2006 年 1 月 11 日能源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能源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能源运输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 股权转让价款为 29,132,800.00 人民币元; 并将深圳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持有能源运输公司 6% 的股权调整至能源集团名下。2006 年 8 月 2 日, 能源集团已全部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注 3: 能源促进中心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因合作执行“促进高新技术及合作,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项目而成立的一个项目中心。2001 年 12 月 27 日, 能源促进中心领取了事证第 244030000010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开办资金为 20,000,000.00 人民币元。

注 4: 电力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为 101,800,000.00 人民币元, 能源集团以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 71,260,000.00 人民币元取得 70% 的权益性资本。有关期间, 电力投资公司一直处于关停状态, 2001 年能源集团将投入的 53,800,000.00 人民币元的土地使用权抽回。经 2006 年 9 月 20 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该公司予以解散, 故未将其纳入备考合并范围。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6. 备考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控股子公司概况 - 续

注 5: 能源配电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8 日。鉴于能源配电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能源配电公司股东会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通过决议, 同意能源配电公司进行清算, 该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已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故未将其纳入备考合并范围。

注 6: 富苑大酒店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3 日。2003 年 7 月 9 日,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富苑大酒店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故未将其纳入备考合并范围。

7. 货币资金

项目	2006.08.31 人民币元	2005.12.31 人民币元
现金	420,995.65	597,886.98
银行存款	2,908,282,420.19	2,867,451,741.79
其他货币资金	810,801.61	847,732.31
	<u>2,909,514,217.45</u>	<u>2,868,897,361.08</u>

8.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账款

账龄	2006.08.31				2005.12.31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356,370,155.08	96.16	2,522,436.57	353,847,718.51	277,040,016.88	95.06	2,091,838.31	274,948,178.57
1 年至 2 年	-	-	-	-	-	-	-	-
2 年至 3 年	-	-	-	-	-	-	-	-
3 年至 4 年	-	-	-	-	-	-	-	-
4 年至 5 年	-	-	-	-	11,200,007.90	3.84	8,961,920.00	2,238,087.90
5 年以上	14,243,610.96	3.84	14,243,610.96	-	3,207,337.00	1.10	3,207,337.00	-
	<u>370,613,766.04</u>	<u>100.00</u>	<u>16,766,047.53</u>	<u>353,847,718.51</u>	<u>291,447,361.78</u>	<u>100.00</u>	<u>14,261,095.31</u>	<u>277,186,266.47</u>

如附注 3 所述, 对一年内的应收发电收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8.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续

(1) 应收账款 - 续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及其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u>金额</u> 人民币元	<u>占应收账款 总金额比例</u> (%)
2006.08.31	348,447,643.54	94.02
2005.12.31	272,674,037.78	93.56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能源集团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6.08.31				2005.12.31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u> (%)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u> (%)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76,204,078.43	47.69	2,127,408.41	74,076,670.02	107,257,236.40	61.20	6,327,470.36	100,929,766.04
1 年至 2 年	21,583,260.48	13.51	3,202,081.57	18,381,178.91	39,228,413.72	22.38	28,777,092.50	10,451,321.22
2 年至 3 年	33,457,349.12	20.94	29,175,204.74	4,282,144.38	949,010.08	0.54	50,694.38	898,315.70
3 年至 4 年	949,010.08	0.59	67,777.58	881,232.50	1,738,493.55	1.00	869,246.78	869,246.77
4 年至 5 年	1,611,848.39	1.01	1,289,478.71	322,369.68	93,536.00	0.05	74,828.80	18,707.20
5 年以上	25,984,120.50	16.26	25,984,120.50	-	25,996,042.10	14.83	25,996,042.10	-
	<u>159,789,667.00</u>	<u>100.00</u>	<u>61,846,071.51</u>	<u>97,943,595.49</u>	<u>175,262,731.85</u>	<u>100.00</u>	<u>62,095,374.92</u>	<u>113,167,356.93</u>

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因其可收回性较大，故按较低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及其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u>金额</u> 人民币元	<u>占其他应收款 总金额比例</u> (%)
2006.08.31	95,002,524.00	59.45
2005.12.31	99,826,486.50	56.96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能源集团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8.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续

(3) 坏账准备

	<u>2006.01.01</u> 人民币元	<u>本期计提额</u> 人民币元	<u>本期转回数</u> 人民币元	<u>本期其他转出数</u> 人民币元	<u>2006.08.31</u>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4,261,095.31	2,504,952.22	-	-	16,766,047.53
其他应收款	<u>62,095,374.92</u>	<u>2,737,693.47</u>	<u>2,986,996.88</u>	-	<u>61,846,071.51</u> (注)
	<u>76,356,470.23</u>	<u>5,242,645.69</u>	<u>2,986,996.88</u>	-	<u>78,612,119.04</u>

注：其中，2004年云南省公安厅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高刑终字(2003)第1788号《刑事裁定书》，认定能源集团应支付原深圳市尊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志国诈骗和挪用资金犯罪赃款，将能源集团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的存款计27,340,000.00人民币元强制划转，能源集团对此已计提了全额的坏账准备。

9. 预付账款

账龄	<u>2006.08.31</u>		<u>2005.12.31</u>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u> (%)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u> (%)
1年以内	<u>4,155,575.69</u>	<u>100.00</u>	<u>29,824,042.42</u>	<u>100.00</u>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能源集团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0.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u>2006.08.31</u>			<u>2005.12.31</u>		
	<u>成本</u> 人民币元	<u>跌价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u>成本</u> 人民币元	<u>跌价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燃料	31,648,129.87	-	31,648,129.87	23,365,117.35	-	23,365,117.35
备品备件	<u>68,001,746.04</u>	<u>16,658,510.04</u>	<u>51,343,236.00</u>	<u>66,623,920.35</u>	<u>16,658,510.04</u>	<u>49,965,410.31</u>
	<u>99,649,875.91</u>	<u>16,658,510.04</u>	<u>82,991,365.87</u>	<u>89,989,037.70</u>	<u>16,658,510.04</u>	<u>73,330,527.66</u>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u>2006.01.01</u> 人民币元	<u>本期计提额</u> 人民币元	<u>本期转回数</u> 人民币元	<u>本期其他转出数</u> 人民币元	<u>2006.08.31</u> 人民币元
存货跌价准备:					
备品备件	<u>16,658,510.04</u>	-	-	-	<u>16,658,510.04</u>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11. 待摊费用

项目	<u>2006.08.31</u> 人民币元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结余原因
汽车保险费	4,200,000.00	210,000.00	受益期未完
车改费	1,601,005.84	1,500,808.07	受益期未完
其他	80,203.97	261,498.29	受益期未完
	<u>5,881,209.81</u>	<u>1,972,306.36</u>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u>2006.08.31</u> 人民币元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股票及基金投资	(1)	64,598,754.44	64,351,477.20
对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2)	17,460,000.00	17,460,000.00
对联营公司投资	(3)	1,606,791,288.28	1,660,950,726.58
其他股权投资	(4)	364,216,166.73	358,119,803.60
		<u>2,053,066,209.45</u>	<u>2,100,882,007.38</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	35,160,000.00	37,016,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u>2,017,906,209.45</u>	<u>2,063,866,007.38</u>

(1) 股票及基金投资的详细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 资本的比例 (%)	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06.08.31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初始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能投公司(注)	法人股	1,661,807	0.1521	3,674,480.94	-	3,674,480.94	3,674,480.9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877,500	0.033	924,273.50	-	924,273.50	1,000,000.00
鹏华行业成长基金		2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鹏华普天开放式债券基金		20,000,4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u>64,598,754.44</u>	<u>-</u>	<u>64,598,754.44</u>	<u>64,674,480.94</u>

注： 详见附注 48(7)。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对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额 人民币元	追加投资额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权益增减额 人民币元	分得的 现金红利 人民币元	累计增(减)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06.08.31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的比例 (%)
电力投资公司	71,200,000.00	(53,740,000.00)	-	-	-	17,460,000.00(注)	-	70.00

注：由于电力投资公司已处于关停状态，能源集团于 2001 年将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收回，并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 17,460,000.00 人民币元。

(3) 对联营公司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	初始投资额 人民币元	2006.01.01		本期追加 投资额 人民币元	本期权益 增(减)额 人民币元	本期分得 现金红利 人民币元	累计权益 增(减)额 人民币元	2006.08.31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能源环保公司)(注 1)	40.00	116,000,000.00	96,304,966.76	-	-	9,726,689.74	-	(9,968,343.50)	106,031,656.50	-
西部电力公司	31.00	421,600,000.00	1,319,127,882.95	-	-	239,494,356.57	310,000,000.00	827,022,239.52	1,248,622,239.52	-
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 (油料港务公司)	24.00	6,720,000.00	9,424,096.58	-	-	466,031.46	-	3,170,128.04	9,890,128.04	-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20.00	10,660,000.00	16,518,352.96	-	-	2,620,710.04	-	8,479,063.00	19,139,063.00	-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封京源公司)(注 2)	44.06	71,592,248.00	71,592,248.00	-	-	-	-	-	71,592,248.00	-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华蓥山发电公司)	20.00	129,880,000.00	129,880,000.00	-	-	249,252.19	-	249,252.19	130,129,252.19	-
深圳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电力服务公司)	25.00	13,659,460.67	16,134,541.44	-	-	4,678,818.72	1,690,776.80	5,463,122.69	19,122,583.36	-
深圳市国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能物业公司)(注 3)	31.00	930,000.00	1,968,637.89	-	-	295,479.78	-	1,334,117.67	2,264,117.67	-
		771,041,708.67	1,660,950,726.58	-	-	257,531,338.50	311,690,776.80	835,749,579.61	1,606,791,288.28	-

注 1：能源环保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290,000,000.00 人民币元。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其 30% 的权益性资本，能源集团之子公司——能源运输公司持有其 10% 的权益性资本。

注 2：开封京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成立。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开封京源公司尚未生产经营。

注 3：国能物业公司原名“深圳市华能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 2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更为现名。

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4) 其他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u>被投资公司名称</u>	<u>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的比例 (%)</u>	<u>投资金额</u>	<u>减值准备</u>	<u>2006.08.31 账面价值</u>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4	17,566,996.60	-	17,566,996.6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	119,124,915.00	-	119,124,915.0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8	875,085.00	-	875,085.00
深圳信和实业有限公司	19.44	1,600,200.00	1,600,000.00(注 1)	200.00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3.00	1,500,000.00	-	1,500,000.00
深圳万维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万维公司)	5.00	2,100,000.00	2,100,000.00(注 1)	-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0	900,000.00	-	900,000.00
永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	92,348,970.13	-	92,348,970.13
深圳粤银投资有限公司	20.51	3,000,000.00	2,000,000.00(注 1)	1,000,000.00
深圳雷天动力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注 2)	8,000,000.00
深圳美视电厂有限公司	10.00	5,200,000.00	-	5,200,000.00
		<u>364,216,166.73</u>	<u>17,700,000.00</u>	<u>346,516,166.73</u>

注 1： 由于万维公司、深圳粤银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信和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连续多年发生亏损，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财务状况日益恶化，能源集团对该等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能源集团对深圳粤银投资有限公司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故以成本法核算。

注 2： 因深圳雷天动力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技术已经落后，基本未开展经营，能源集团于 2004 年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计 12,000,000.00 人民币元。上述事项已经能源集团董事会批准。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u>被投资单位</u>	<u>2006.01.01 人民币元</u>	<u>本期增加数 人民币元</u>	<u>本期转回数 人民币元</u>	<u>2006.08.31 人民币元</u>
电力投资公司	17,460,000.00	-	-	17,460,000.00
深圳粤银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深圳信和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	-	-	1,600,000.00
万维公司	2,100,000.00	-	-	2,100,000.00
深圳雷天动力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鹏华行业成长基金	1,676,000.00	-	1,676,000.00	-
鹏华普天开放式债券基金	180,000.00	-	180,000.00	-
	<u>37,016,000.00</u>	<u>-</u>	<u>1,856,000.00</u>	<u>35,160,000.00</u>

(6) 长期股权投资的变现及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13.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期初数	1,199,201,705.46	2,455,269,627.58	48,932,390.15	55,721,809.27	3,759,125,532.46
本期购置	7,223,993.53	1,176,843.31	2,971,830.00	2,900,278.89	14,272,945.73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	1,328,207.40	323,286.45	-	-	1,651,493.85
本期减少额	7,984,049.04	8,764,849.04	1,463,505.60	750,977.00	18,963,380.68
期末数	1,199,769,857.35	2,448,004,908.30	50,440,714.55	57,871,111.16	3,756,086,591.3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36,079,865.76	813,436,599.02	34,451,676.32	21,353,480.79	1,205,321,621.89
本期计提数	38,199,971.10	92,491,942.34	3,596,096.72	3,426,170.62	137,714,180.78
本期减少额	808,384.32	2,667,555.78	1,369,194.29	674,583.30	5,519,717.69
期末数	373,471,452.54	903,260,985.58	36,678,578.75	24,105,068.11	1,337,516,084.9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	-	-	-
本期增加	-	50,490,281.74	-	-	50,490,281.74
本期转回数	-	-	-	-	-
期末数	-	50,490,281.74	-	-	50,490,281.74
净值					
期初数	863,121,839.70	1,641,833,028.56	14,480,713.83	34,368,328.48	2,553,803,910.57
期末数	826,298,404.81 (注 1)	1,494,253,640.98(注 2)	13,762,135.80	33,766,043.05	2,368,080,224.64
其中：期末经营性租赁 租出资产净值	142,749,380.38	-	-	-	142,749,380.38

注 1：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拟收购资产中尚有原值计 72,521,332.62 人民币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尚有计 30,429,729.80 人民币元土地使用权未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

注 2：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铜陵深能公司以其除电器系统和除灰系统以外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共计 734,140,887.74 人民币元)作抵押向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2006.01.01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数 人民币元	本期其他转出数 人民币元	2006.08.31 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	50,490,281.74 (注)	-	50,490,281.74

注：主要系铜陵深能公司对已经出现损坏需要更新或升级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惟有关减值准备尚未经董事会批准。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14. 工程物资

<u>类别</u>	<u>2006.08.31</u> 人民币元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预付大型设备款	745,681,233.27	734,182,298.17
专用材料	25,811,591.71	15,683,760.02
	<u>771,492,824.98</u>	<u>749,866,058.19</u>

15. 在建工程

<u>项目名称</u>	<u>2006.01.01</u> 人民币元	<u>本期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期减少</u> 人民币元	<u>2006.08.31</u> 人民币元	<u>资金</u> <u>来源</u>
发电机组及其改造工程	704,071,029.73	725,225,428.45	323,286.45	1,428,973,171.73(注 1)	自筹
办公楼、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737,738.96	-	-	737,738.96	自筹
沙角 B 电厂工程	4,295,450.00	6,204,078.15	1,328,207.40	9,171,320.75	自筹
脱硫工程	79,646,844.55	49,281,734.78	-	128,928,579.33	自筹
集团信息化工程	1,596,564.00	500,000.00	-	2,096,564.00	自筹
	<u>790,347,627.24</u>	<u>781,211,241.38</u>	<u>1,651,493.85(注 2)</u>	<u>1,569,907,374.77(注 3)</u>	
减：减值准备	<u>737,738.96</u>			<u>737,738.96</u>	
在建工程净值	<u>789,609,888.28</u>			<u>1,569,169,635.81</u>	

注 1：其中，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东部电厂重件码头填海造地工程投资计 31,457,547.00 人民币元，有关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 2：系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注 3：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56,797,407.33 人民币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u>项目名称</u>	<u>2006.01.01</u> 人民币元	<u>本期增加数</u> 人民币元	<u>本期其他转出数</u> 人民币元	<u>2006.08.31</u> 人民币元
办公楼、厂房及装修改造	<u>737,738.96</u>	<u>-</u>	<u>-</u>	<u>737,738.96</u>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16. 无形资产

	<u>土地使用权</u> 人民币元	<u>其他</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u>取得方式</u>	购买	购买	
原值			
期初数	43,875,000.00	127,800.00	44,002,800.00
本期增加	69,392,643.97	60,000.00	69,452,643.97
本期减少额	-	-	-
期末数	<u>113,267,643.97</u>	<u>187,800.00</u>	<u>113,455,443.97</u>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8,153,125.00	6,390.00	28,159,515.00
本期计提	2,925,000.00	5,125.00	2,930,125.00
本期减少额	-	-	-
期末数	<u>31,078,125.00</u>	<u>11,515.00</u>	<u>31,089,640.00</u>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转回数	-	-	-
本期其他转出数	-	-	-
期末数	<u>-</u>	<u>-</u>	<u>-</u>
净值			
期初数	<u>15,721,875.00</u>	<u>121,410.00</u>	<u>15,843,285.00</u>
期末数	<u>82,189,518.97</u> (注)	<u>176,285.00</u>	<u>82,365,803.97</u>
剩余摊销年限	<u>4年-49.83年</u>	<u>4.5年</u>	

注：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铜陵深能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67,136.20 平方米，尚未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详见附注 48(5)。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17. 长期待摊费用

	<u>原始金额</u> 人民币元	<u>2006.01.01</u> 人民币元	<u>本期增加额</u> 人民币元	<u>本期摊销额</u> 人民币元	<u>2006.08.31</u> 人民币元	<u>剩余摊销年限</u>
电厂公用资产 使用权(注)	16,800,000.00	11,760,000.00	-	560,000.00	11,200,000.00	13.33 年
其他	7,238,326.16	5,567,108.09	342,818.70	308,650.00	5,601,276.79	0.33 年-16.92 年
	<u>24,038,326.16</u>	<u>17,327,108.09</u>	<u>342,818.70</u>	<u>868,650.00</u>	<u>16,801,276.79</u>	

注：铜陵深能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股份公司”)于 2000 年签订了《铜陵电厂三、四期工程公用生产系统有偿使用协议》，铜陵深能公司以 16,800,000.00 人民币元的价格一次性支付使用铜陵发电厂的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在内的资产使用费，按 20 年摊销。

18. 其他长期资产

<u>类别</u>	<u>2006.08.31</u> 人民币元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深圳抽水蓄能电站(注 1)	92,852,429.89	72,836,998.36
河源电厂投资项目(注 2)	184,091,349.00	121,823,776.50
其他项目	396,825.00	-
	<u>277,340,603.89</u>	<u>194,660,774.86</u>

注 1：能源集团拟与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合作组建深圳抽水蓄能电站，规划装机容量为 120 万千瓦，双方意向各投资 50%。2001 年，经深圳市规划局同意，能源集团正式开展电站的前期工作。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该电站尚在筹建中，能源集团累计对该项目投资计 92,852,429.89 人民币元。该项目尚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批准。

注 2：根据能源集团与香港合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河源电厂 2×60 万千瓦项目合作协议》及《成立广东河源电厂联合执行办公室的协议》，双方拟共同组建河源电厂。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5,425,000,000.00 人民币元，其中能源集团投资 60%，香港合电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40%。一期工程 2 组 60 万千瓦的燃煤机组预计于 2008 年竣工投产。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该电站尚在筹建中，能源集团对该项目累计投资计 184,091,349.00 人民币元。该项目尚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批准。

19. 股权分置流通权

	<u>2006.08.31</u> 人民币元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股权分置流通权	<u>75,726.50</u>	<u>-</u>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20. 短期借款

	<u>2006.08.31</u> 人民币元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u>20,000,000.00(注)</u>	<u>8,000,000.00</u>
	<u>20,000,000.00</u>	<u>108,000,000.00</u>

上述借款利率为 4.536%-5.58%。

注： 详见附注 13。

2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能源集团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2. 应付工资

	<u>2006.08.31</u> 人民币元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工资	10,056,786.30	7,026,588.41
考核奖金	<u>80,303,293.90</u>	<u>132,063,156.61</u>
	<u>90,360,080.20</u>	<u>139,089,745.02</u>

23. 应付福利费

	<u>2006.08.31</u> 人民币元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043,445.67	598,486.86
其他职工福利费	<u>18,283,983.49</u>	<u>18,808,353.46</u>
	<u>19,327,429.16</u>	<u>19,406,840.32</u>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24. 应交税金

	<u>2006.08.31</u> 人民币元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87,482,559.41	105,296,246.57
增值税	17,329,963.31	30,386,441.61
营业税	4,781,123.76	6,745,319.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8,879.50	1,095,463.49
个人所得税	3,378,128.84	2,364,656.86
印花税	51,047.28	782,281.07
其他	1,592,018.58	3,028,669.03
	<u>115,493,720.68</u>	<u>149,699,077.95</u>

25. 其他应交款

	<u>2006.08.31</u> 人民币元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教育费附加	739,752.33	811,295.87
其他	2,083,690.59	2,083,690.59
	<u>2,823,442.92</u>	<u>2,894,986.46</u>

26. 其他应付款

2006年8月31日，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3,046,184.95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持有能源集团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7. 预提费用

	<u>2006.08.31</u> 人民币元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u>结余原因</u>
借款利息	24,306,026.00	1,312,305.00	尚未到偿付期
保险费	6,390,000.00	2,322,634.08	尚未使用
维护检修费	2,081,945.19	130,772.84	尚未使用
其他	10,611,628.00	4,584,159.48	尚未使用
	<u>43,389,599.19</u>	<u>8,349,871.40</u>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28. 预计负债

东部电厂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通知书及法院委托资产评估机构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因东部电厂排水渠堵塞造成的深圳市科农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财产损失计 2,578,205.00 人民币元，并计提了预计负债。

29. 长期借款

	<u>2006.08.31</u> 人民币元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1,897,000,000.00	1,077,000,000.00
抵押借款(注1)	135,000,000.00	105,000,000.00
保证借款(注2)	606,000,000.00	660,000,000.00
	<u>2,638,000,000.00</u>	<u>1,842,000,000.00</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u>2,573,000,000.00</u>	<u>1,777,000,000.00</u>

上述借款年利率从 5.45% 至 6.12%。

注 1： 详见附注 13。

注 2： 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能源集团为铜陵深能公司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计 606,000,000.00 人民币元。

30. 净资产

	<u>2006.08.31</u> 人民币元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u>2004.12.31</u> 人民币元	<u>2003.12.31</u> 人民币元
净资产	<u>6,295,837,680.26</u>	<u>6,167,175,627.02</u>	<u>5,622,377,393.17</u>	<u>5,554,702,102.27</u>

净资产系以拟收购资产的各年(期)末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的差额列示。

31.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2006.01.01-08.31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售电业务	1,228,203,556.16	77.14	911,378,072.28	82.61	316,825,483.88	64.80
租赁业务	18,193,610.03	1.14	5,697,619.51	0.52	12,495,990.52	2.56
运输业务	216,197,973.04	13.58	184,415,964.96	16.72	31,782,008.08	6.50
其他	129,592,776.25	8.14	1,775,103.70	0.15	127,817,672.55	26.14
	<u>1,592,187,915.48</u>	<u>100.00</u>	<u>1,103,266,760.45</u>	<u>100.00</u>	<u>488,921,155.03</u>	<u>100.00</u>

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1,442,793,913.66人民币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0.62%。

	2005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售电业务	2,096,422,791.60	77.06	1,571,897,276.83	83.14	524,525,514.77	63.19
租赁业务	23,777,355.98	0.87	9,258,686.66	0.49	14,518,669.32	1.75
运输业务	357,201,832.18	13.13	306,489,138.66	16.21	50,712,693.52	6.11
其他	243,329,789.04	8.94	3,009,083.83	0.16	240,320,705.21	28.95
	<u>2,720,731,768.80</u>	<u>100.00</u>	<u>1,890,654,185.98</u>	<u>100.00</u>	<u>830,077,582.82</u>	<u>100.00</u>

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2,451,031,236.60人民币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0.09%。

	2004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售电业务	2,040,535,615.77	78.96	1,444,845,545.26	85.57	595,690,070.51	66.51
租赁业务	23,892,535.72	0.92	7,807,214.14	0.46	16,085,321.58	1.80
运输业务	295,035,016.00	11.42	231,322,496.45	13.70	63,712,519.55	7.11
其他	224,710,251.85	8.70	4,582,616.42	0.27	220,127,635.43	24.58
	<u>2,584,173,419.34</u>	<u>100.00</u>	<u>1,688,557,872.27</u>	<u>100.00</u>	<u>895,615,547.07</u>	<u>100.00</u>

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2,441,237,970.26人民币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4.47%。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31.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 续

	2003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售电业务	1,732,705,797.78	83.68	1,058,139,670.89	87.25	674,566,126.89	78.64
租赁业务	19,424,408.72	0.94	4,819,324.57	0.40	14,605,084.15	1.70
运输业务	187,492,681.02	9.06	147,652,918.40	12.17	39,839,762.62	4.65
其他	130,896,675.35	6.32	2,170,702.44	0.18	128,725,972.91	15.01
	<u>2,070,519,562.87</u>	<u>100.00</u>	<u>1,212,782,616.30</u>	<u>100.00</u>	<u>857,736,946.57</u>	<u>100.00</u>

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1,918,549,859.78人民币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2.66%。

3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06.01.01-08.31 人民币元	2005 人民币元	2004 人民币元	2003 人民币元
营业税	13,395,305.69	24,273,283.16	25,657,544.09	14,517,499.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95,237.15	12,250,909.32	12,557,146.61	11,110,227.38
教育费附加	7,001,573.60	10,941,603.66	9,694,872.40	8,638,076.16
	<u>28,292,116.44</u>	<u>47,465,796.14</u>	<u>47,909,563.10</u>	<u>34,265,802.69</u>

33. 其他业务利润

	2006.01.01-08.31 人民币元	2005 人民币元	2004 人民币元	2003 人民币元
运输代理业务	-	-	-	8,132,272.43
燃料销售业务	6,423,407.72	11,878,221.28	9,246,726.16	4,637,182.02
其他	(1,128,314.16)	(1,159,220.63)	(554,543.22)	1,665,535.18
	<u>5,295,093.56</u>	<u>10,719,000.65</u>	<u>8,692,182.94</u>	<u>14,434,989.63</u>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34. 财务费用

	<u>2006.01.01-08.31</u>	<u>2005</u>	<u>2004</u>	<u>2003</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33,510,518.00	49,991,075.00	49,836,803.48	52,172,866.32
减：利息收入	22,778,841.25	31,845,919.53	36,919,585.40	19,402,860.89
汇兑损失(减收益)	2,943,382.72	2,744,543.65	-	-
其他	67,059.59	105,118.62	118,229.26	1,640,989.11
	<u>13,742,119.06</u>	<u>20,994,817.74</u>	<u>13,035,447.34</u>	<u>34,410,994.54</u>

35. 投资收益

	<u>2006.01.01-08.31</u>	<u>2005</u>	<u>2004</u>	<u>2003</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短期投资收益：				
股票及基金投资收益(损失)	-	(69,900.01)	159,640.00	22,977,764.20
短期投资减值转回(损失)	-	676,960.22	(676,960.22)	-
长期投资收益：				
股票及基金投资收益(损失)	6,730,915.50	1,626,181.00	4,990,383.30	1,201,396.15
按权益法确认收益	257,497,377.83	400,659,426.34	236,394,663.63	260,254,762.15
按成本法核算的				
被投资单位分派利润	-	4,010,000.00	1,114,749.49	1,516,915.49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	-	1,190,000.00	6,635,855.15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	-	-	134,892.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8,600.00)	(618,765.04)	3,867,372.92
长期投资减值转回(损失)	1,856,000.00	972,000.00	(15,262,012.13)	8,157,800.00
	<u>266,084,293.33</u>	<u>407,846,067.55</u>	<u>227,291,699.03</u>	<u>304,746,758.41</u>

36. 补贴收入

	<u>2006.01.01-08.31</u>	<u>2005</u>	<u>2004</u>	<u>2003</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增值税退税	-	5,950,000.00(注)	1,700,000.00	1,690,000.00
	<u>-</u>	<u>5,950,000.00</u>	<u>1,700,000.00</u>	<u>1,690,000.00</u>

注：根据铜陵市财政局财企[2003]771号文的规定，铜陵深能公司2002年度缴纳的增值税计6,200,000.00人民币元作为财政补贴，该补贴款在以后年度分年到位。2005年铜陵深能公司收到上述财政补贴款计5,950,000.00人民币元。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37. 营业外收入

	<u>2006.01.01-08.31</u> 人民币元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u>2003</u> 人民币元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438,719.59	101,224.37	-	4,575,972.38
其他	158,218.90	320,498.77	6,500,680.43	419,307.70
	<u>596,938.49</u>	<u>421,723.14</u>	<u>6,500,680.43</u>	<u>4,995,280.08</u>

38. 营业外支出

	<u>2006.01.01-08.31</u> 人民币元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u>2003</u> 人民币元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6,761,589.68	715,254.70	2,022,825.41	97,572,896.47 (注)
罚款支出	800.00	-	3,648.96	892,440.00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490,281.74	-	-	-
转回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13,827,223.07)
其他	2,293,027.46	3,402,996.30	1,995,930.66	3,117,926.83
	<u>59,545,698.88</u>	<u>4,118,251.00</u>	<u>4,022,405.03</u>	<u>87,756,040.23</u>

注：主要系沙角 B 公司房改损失。

39. 所得税

	<u>2006.01.01-08.31</u> 人民币元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u>2003</u> 人民币元
本年(期)应计所得税	<u>61,397,743.27</u>	<u>101,851,258.21</u>	<u>106,499,753.51</u>	<u>87,863,635.64</u>

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2006.01.01-08.31</u> 人民币元	<u>2005</u> 人民币元
净利润	451,762,562.63	785,804,477.08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短期投资损益	-	607,060.21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6,322,870.09)	(642,630.33)
— 批准的税收返还、减免	-	5,950,000.00
—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入	158,218.90	320,498.77
—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支出	(2,293,827.46)	(3,402,996.30)
—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转回	-	19,165.08
—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坏账准备转回	2,986,996.88	-
—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转回	1,856,000.00	3,072,000.00
加：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85,620.67	1,493,043.4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483,671.96	(954,29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456,147,337.03</u>	<u>780,420,129.97</u>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06.01.01-08.31</u> 人民币元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1,010,944.29	41,132,283.07	36,526,006.90
收到保证金	736,000.00	1,130,000.00	1,910,233.10
收回员工借款	-	1,797,198.10	105,878.96
收到的工会还款	1,535,508.00	4,151,971.20	600,000.00
收到代收代付款	71,047,472.36	15,479,388.31	19,907,929.19
收到代购代建资金	80,796,879.30	105,776,949.26	42,400,000.00
其他	8,805,036.29	15,212,703.02	7,837,364.47
	<u>193,931,840.24</u>	<u>184,680,492.96</u>	<u>109,287,412.62</u>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06.01.01-08.31</u> 人民币元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支付的筹备费	98,924,699.25	91,598,953.61	48,289,701.77
支付办公费用	29,012,627.21	37,131,331.65	25,874,120.76
支付保险费	2,065,308.13	7,307,530.44	8,153,590.29
支付的各项保证金	953,036.19	1,634,399.60	2,319,171.00
支付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982,640.94	4,746,607.63	7,636,881.29
支付董事会费用	575,827.65	1,341,572.80	1,182,146.07
支付职工借款	1,487,437.00	1,435,578.00	4,539,580.00
支付代收代垫款	33,883,960.92	14,553,856.03	16,881,776.52
支付审计费及咨询费	771,000.00	3,280,253.81	535,190.00
支付罚款及滞纳金	-	-	2,153,457.50
支付土地使用费	-	1,333,775.66	-
与能源环保公司往来	-	2,000,000.00	16,000,000.00
支付交通及运输费	11,701,521.02	9,390,236.90	6,758,902.29
支付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3,841,567.15	15,141,597.77	24,247,666.67
支付检修费	95,571.00	375,247.28	257,825.90
支付排污费	12,172,474.00	22,716,975.00	4,360,240.00
支付清洁绿化费	1,327,032.20	260,697.70	1,302,913.70
支付工会活动费	2,189,965.30	4,181,711.47	-
支付党办经费	-	5,505,666.20	-
工会往来款	-	1,530,000.00	-
云南省公安厅强制划款	-	-	27,340,000.00
支付可研勘测设计费	-	-	8,419,500.00
其他	14,728,776.79	17,753,180.83	19,616,477.94
	<u>214,713,444.75</u>	<u>243,219,172.38</u>	<u>225,869,141.70</u>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4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06.01.01-08.31</u> 人民币元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收到能投公司的股利	<u>167,088,705.74</u>	<u>230,782,336.50</u>	<u>28,776,023.00</u>

注：系能源集团收取能投公司的股利及能源集团为持有的能投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支付的对价之差额。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44. 分部资料

(1) 按业务分类:

	2006.01.01 - 08.31					2005				
	售电业务 人民币元	运输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 人民币元	分部间相互抵消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售电业务 人民币元	运输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 人民币元	分部间相互抵消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对外营业收入	1,228,203,556.16	216,197,973.04	163,180,187.56	-	1,607,581,716.76	2,096,422,791.60	357,201,832.18	291,576,531.15	-	2,745,201,154.93
分部间营业收入	-	75,387,483.50	13,333,306.34	(88,720,789.84)	-	-	134,758,575.50	22,440,523.77	(157,199,099.27)	-
营业收入合计	<u>1,228,203,556.16</u>	<u>291,585,456.54</u>	<u>176,513,493.90</u>	<u>(88,720,789.84)</u>	<u>1,607,581,716.76</u>	<u>2,096,422,791.60</u>	<u>491,960,407.68</u>	<u>314,017,054.92</u>	<u>(157,199,099.27)</u>	<u>2,745,201,154.93</u>
二、营业成本										
对外销售成本	911,378,072.28	184,415,964.96	17,571,430.93	-	1,113,365,468.17	1,571,897,276.83	306,489,138.66	26,018,155.97	-	1,904,404,571.46
分部间销售成本	-	75,387,483.50	8,266,495.12	(83,653,978.62)	-	-	134,758,575.50	17,211,304.74	(151,969,880.24)	-
销售成本合计	<u>911,378,072.28</u>	<u>259,803,448.46</u>	<u>25,837,926.05</u>	<u>(83,653,978.62)</u>	<u>1,113,365,468.17</u>	<u>1,571,897,276.83</u>	<u>441,247,714.16</u>	<u>43,229,460.71</u>	<u>(151,969,880.24)</u>	<u>1,904,404,571.46</u>
三、期间费用合计	<u>41,141,024.62</u>	<u>3,210,658.12</u>	<u>45,910,138.08</u>	<u>(1,455,895.40)</u>	<u>88,805,925.42</u>	<u>69,335,424.76</u>	<u>6,406,235.49</u>	<u>100,803,628.55</u>	<u>(3,043,271.89)</u>	<u>173,502,016.91</u>
四、营业利润合计	<u>316,825,483.88</u>	<u>31,782,008.08</u>	<u>145,380,474.29</u>	<u>(116,869,759.52)</u>	<u>377,118,206.73</u>	<u>524,525,514.77</u>	<u>50,712,693.52</u>	<u>259,256,093.56</u>	<u>(214,665,531.43)</u>	<u>619,828,770.42</u>
五、资产总额	<u>6,172,940,651.18</u>	<u>135,982,200.99</u>	<u>9,249,450,238.23</u>	<u>(5,000,006,339.55)</u>	<u>10,558,366,750.85</u>	<u>5,554,749,917.96</u>	<u>130,304,907.07</u>	<u>8,353,151,984.94</u>	<u>(4,288,496,154.68)</u>	<u>9,749,710,655.29</u>
六、负债总额	<u>3,389,834,968.14</u>	<u>27,199,361.41</u>	<u>2,954,360,183.72</u>	<u>(3,085,412,605.94)</u>	<u>3,285,981,907.33</u>	<u>2,615,116,096.86</u>	<u>39,798,600.73</u>	<u>2,187,453,485.40</u>	<u>(2,314,180,736.08)</u>	<u>2,528,187,446.91</u>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44. 分部资料 - 续

(1) 按业务分类 - 续:

	2004					2003				
	售电业务 人民币元	运输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 人民币元	分部间相互抵消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售电业务 人民币元	运输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 人民币元	分部间相互抵消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对外营业收入	2,040,535,615.77	295,035,016.00	271,157,471.85	-	2,606,728,103.62	1,732,705,797.78	187,492,681.02	175,154,634.01	-	2,095,353,112.81
分部间营业收入	-	112,699,784.00	20,911,633.84	(133,611,417.84)	-	-	83,014,150.43	17,463,714.74	(100,477,865.17)	-
营业收入合计	<u>2,040,535,615.77</u>	<u>407,734,800.00</u>	<u>292,069,105.69</u>	<u>(133,611,417.84)</u>	<u>2,606,728,103.62</u>	<u>1,732,705,797.78</u>	<u>270,506,831.45</u>	<u>192,618,348.75</u>	<u>(100,477,865.17)</u>	<u>2,095,353,112.81</u>
二、营业成本										
对外销售成本	1,444,845,545.26	231,322,496.45	26,252,331.90	-	1,702,420,373.61	1,058,139,670.89	147,652,918.40	17,388,587.32	-	1,223,181,176.61
分部间销售成本	-	112,699,784.00	11,745,044.86	(124,444,828.86)	-	-	74,881,878.00	16,884,154.73	(91,766,032.73)	-
销售成本合计	<u>1,444,845,545.26</u>	<u>344,022,280.45</u>	<u>37,997,376.76</u>	<u>(124,444,828.86)</u>	<u>1,702,420,373.61</u>	<u>1,058,139,670.89</u>	<u>222,534,796.40</u>	<u>34,272,742.05</u>	<u>(91,766,032.73)</u>	<u>1,223,181,176.61</u>
三、期间费用合计	<u>76,887,567.86</u>	<u>6,382,452.87</u>	<u>113,170,430.73</u>	<u>(3,302,909.94)</u>	<u>193,137,541.52</u>	<u>94,899,083.22</u>	<u>5,165,373.73</u>	<u>84,769,180.18</u>	<u>(2,264,632.62)</u>	<u>182,569,004.51</u>
四、营业利润合计	<u>595,690,070.51</u>	<u>63,712,519.55</u>	<u>244,470,795.99</u>	<u>(240,612,760.66)</u>	<u>663,260,625.39</u>	<u>674,566,126.89</u>	<u>39,839,762.62</u>	<u>143,910,617.07</u>	<u>(202,979,377.58)</u>	<u>655,337,129.00</u>
五、资产总额	<u>4,762,141,821.48</u>	<u>136,362,645.59</u>	<u>7,083,243,100.85</u>	<u>(3,481,766,760.91)</u>	<u>8,499,980,807.01</u>	<u>4,192,956,046.03</u>	<u>129,637,710.20</u>	<u>6,838,491,004.35</u>	<u>(2,919,038,375.03)</u>	<u>8,242,046,385.55</u>
六、负债总额	<u>1,823,077,606.53</u>	<u>32,445,610.58</u>	<u>1,462,235,974.51</u>	<u>(1,497,293,961.92)</u>	<u>1,820,465,229.70</u>	<u>1,340,430,133.52</u>	<u>36,840,749.33</u>	<u>1,283,786,975.51</u>	<u>(998,459,354.41)</u>	<u>1,662,598,503.95</u>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44. 分部资料 - 续

(2) 按地区分类:

	2006.01.01 - 08.31				2005			
	广东地区 人民币元	安徽地区 人民币元	分部间相互抵消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广东地区 人民币元	安徽地区 人民币元	分部间相互抵消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对外营业收入	1,295,061,001.62	312,520,715.14	-	1,607,581,716.76	2,154,933,557.28	590,267,597.65	-	2,745,201,154.93
分部间营业收入	88,720,789.84	-	(88,720,789.84)	-	157,199,099.27	-	(157,199,099.27)	-
营业收入合计	<u>1,383,781,791.46</u>	<u>312,520,715.14</u>	<u>(88,720,789.84)</u>	<u>1,607,581,716.76</u>	<u>2,312,132,656.55</u>	<u>590,267,597.65</u>	<u>(157,199,099.27)</u>	<u>2,745,201,154.93</u>
二、营业成本								
对外销售成本	827,287,240.60	286,078,227.57	-	1,113,365,468.17	1,371,004,119.75	533,400,451.71	-	1,904,404,571.46
分部间销售成本	83,653,978.62	-	(83,653,978.62)	-	151,969,880.24	-	(151,969,880.24)	-
销售成本合计	<u>910,941,219.22</u>	<u>286,078,227.57</u>	<u>(83,653,978.62)</u>	<u>1,113,365,468.17</u>	<u>1,522,973,999.99</u>	<u>533,400,451.71</u>	<u>(151,969,880.24)</u>	<u>1,904,404,571.46</u>
三、期间费用合计	<u>51,041,633.80</u>	<u>37,764,291.62</u>	<u>-</u>	<u>88,805,925.42</u>	<u>115,170,995.05</u>	<u>58,331,021.86</u>	<u>-</u>	<u>173,502,016.91</u>
四、营业利润合计	<u>391,666,475.05</u>	<u>(14,548,268.32)</u>	<u>-</u>	<u>377,118,206.73</u>	<u>626,464,411.01</u>	<u>(6,635,640.59)</u>	<u>-</u>	<u>619,828,770.42</u>
五、资产总额	<u>10,200,795,403.92</u>	<u>1,191,904,489.76</u>	<u>(834,333,142.83)</u>	<u>10,558,366,750.85</u>	<u>9,365,588,160.90</u>	<u>1,280,408,314.63</u>	<u>(896,285,820.24)</u>	<u>9,749,710,655.29</u>
六、负债总额	<u>3,012,073,887.49</u>	<u>913,026,732.81</u>	<u>(639,118,712.97)</u>	<u>3,285,981,907.33</u>	<u>2,249,206,146.87</u>	<u>929,937,666.80</u>	<u>(650,956,366.76)</u>	<u>2,528,187,446.91</u>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

44. 分部资料 - 续

(2) 按地区分类 - 续:

	2004				2003			
	广东地区 人民币元	安徽地区 人民币元	分部间相互抵消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广东地区 人民币元	安徽地区 人民币元	分部间相互抵消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对外营业收入	2,027,351,190.31	579,376,913.31	-	2,606,728,103.62	1,665,075,490.25	430,257,424.32	-	2,095,353,112.81
分部间营业收入	133,611,417.84	-	(133,611,417.84)	-	91,899,518.74	-	(91,899,518.74)	-
营业收入合计	<u>2,160,962,608.15</u>	<u>579,376,913.31</u>	<u>(133,611,417.84)</u>	<u>2,606,728,103.62</u>	<u>1,756,975,008.99</u>	<u>430,257,424.32</u>	<u>(91,899,518.74)</u>	<u>2,095,353,112.81</u>
二、营业成本								
对外销售成本	1,218,523,914.90	483,896,458.71	-	1,702,420,373.61	875,896,786.61	347,283,720.00	-	1,223,181,176.61
分部间销售成本	124,444,828.86	-	(124,444,828.86)	-	91,319,958.73	-	(91,319,958.73)	-
销售成本合计	<u>1,342,968,743.76</u>	<u>483,896,458.71</u>	<u>(124,444,828.86)</u>	<u>1,702,420,373.61</u>	<u>967,216,745.34</u>	<u>347,283,720.00</u>	<u>(91,319,958.73)</u>	<u>1,223,181,176.61</u>
三、期间费用合计	<u>134,549,116.24</u>	<u>58,588,425.28</u>	<u>-</u>	<u>193,137,541.52</u>	<u>119,133,099.25</u>	<u>63,435,905.26</u>	<u>-</u>	<u>182,569,004.51</u>
四、营业利润合计	<u>632,611,350.82</u>	<u>30,649,274.57</u>	<u>-</u>	<u>663,260,625.39</u>	<u>640,419,451.34</u>	<u>14,917,677.66</u>	<u>-</u>	<u>655,337,129.00</u>
五、资产总额	<u>8,100,656,109.80</u>	<u>1,331,082,324.02</u>	<u>(931,757,626.81)</u>	<u>8,499,980,807.01</u>	<u>7,823,902,963.37</u>	<u>1,393,811,407.28</u>	<u>(975,667,985.10)</u>	<u>8,242,046,385.55</u>
六、负债总额	<u>1,527,361,351.90</u>	<u>977,012,926.00</u>	<u>(683,909,048.20)</u>	<u>1,820,465,229.70</u>	<u>1,340,956,118.80</u>	<u>1,072,141,283.83</u>	<u>(750,498,898.68)</u>	<u>1,662,598,503.95</u>

4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除附注 6 所述的子公司外，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有：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与拟收购资产的关系	经营性质或类型
深圳国资委	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	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属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	2006.01.0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减少 金额	2006.08.31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深能香港公司	港币	108,000,000	-	-	港币	108,000,000
铜陵深能公司	人民币	393,000,000	-	-	人民币	393,000,000
沙角 B 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	-	人民币	600,000,000
能源运输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	-	人民币	20,000,000
珠海洪湾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	-	人民币	500,000,000
南海洋行	港币	15,330,000	-	-	港币	15,330,000
能源促进中心	人民币	20,000,000	-	-	人民币	20,000,000
电力投资公司	人民币	101,800,000	-	-	人民币	101,8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	2006.01.0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减少 金额	2006.08.31		
	币种	金额	比例 (%)			币种	金额	比例 (%)
深圳国资委	人民币	716,666,667	75.00	-	-	人民币	716,666,667	75.00
深能香港公司	港币	108,000,000	100.00	-	-	港币	108,000,000	100.00
铜陵深能公司	人民币	275,100,000	70.00	-	-	人民币	275,100,000	70.00
沙角 B 公司	人民币	388,620,000	64.77	-	-	人民币	388,620,000	64.77
能源运输公司	人民币	14,000,000	70.00	-	-	人民币	20,000,000	100.00
珠海洪湾公司	人民币	325,000,000	65.00	-	-	人民币	325,000,000	65.00
南海洋行	港币	15,330,000	100.00	-	-	港币	15,330,000	100.00
能源促进中心	人民币	50,000,000	100.00	-	-	人民币	50,000,000	100.00
电力投资公司	人民币	71,260,000	70.00	-	-	人民币	71,260,000	70.0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	与拟收购资产的关系
西部电力公司	能投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	能投公司之子公司
电力服务公司	能投公司之子公司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皖能集团公司)	铜陵深能公司之股东
能源环保公司	能源集团之联营公司
深能香港公司	能源集团子公司
电力投资公司	能源集团子公司
珠海洪湾公司	能源集团子公司
南海洋行	能源集团子公司
皖能集团公司	皖能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4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有关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A. 提供运输服务

有关期间，为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明细列示如下：

<u>关联方</u>	<u>2006.01.01-08.31</u> 人民币元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u>2003</u> 人民币元
妈湾电力公司	65,950,625.50	112,570,611.00	92,917,272.00	65,521,795.00
西部电力公司	140,883,346.00	242,037,834.00	202,117,744.00	120,322,267.00

运输服务收入是根据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分别与能源运输公司签订的煤炭运输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确定。

B. 受托供气服务

有关期间，因受托供气服务向关联方收取的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u>关联方</u>	<u>2006.01.01-08.31</u> 人民币元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u>2003</u> 人民币元
妈湾电力公司	7,298,535.00	15,756,695.60	1,200,745.00	2,162,707.52
西部电力公司	1,877,310.00	4,374,199.40	17,422,737.00	15,687,326.45

受托供气服务而收取的费用，系根据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分别与能源集团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确定。

C. 委托生产管理

有关期间，铜陵深能公司因委托皖能集团公司生产管理而支付的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u>关联方</u>	<u>2006.01.01-08.31</u> 人民币元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u>2003</u> 人民币元
皖能集团公司	264,876,619.87	513,947,287.41	456,162,367.50	290,245,075.91

2000年9月28日，铜陵深能公司与安徽省电力公司签订了《铜陵电厂四期1X300MW机组运行维修合同》，铜陵深能公司将其拥有的一台30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委托给安徽省电力公司管理的铜陵发电厂运行、管理（铜陵发电厂后隶属于皖能集团公司）。铜陵发电厂除受托经营铜陵深能公司的发电机组（以下简称“深能机组”）外，还管理皖能股份公司的发电机组（以下简称“皖能机组”），深能机组和皖能机组日常运营中消耗的燃料、配件等均由铜陵发电厂采购。根据铜陵深能公司与皖能股份公司于2000年签订的《铜陵电厂三、四期工程公用生产系统有偿使用协议》，铜陵发电厂日常生产、管理中发生的费用系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在深能机组和皖能机组之间分摊。

4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有关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 续

D. 采购原材料

有关期间，拟收购资产因采购原材料而支付的材料价款明细列示如下：

关联方	<u>2006.01.01-08.31</u> 人民币元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u>2003</u> 人民币元
深能香港公司	-	-	-	18,214,640.10

根据能源集团和沙角 B 公司分别与深能香港公司签订的协议，2003 年度，能源集团和沙角 B 公司向深能香港公司采购柴油等商品，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确定。

E. 提供管理服务

有关期间，向关联方提供煤炭采购管理和受托运营发电机组而收取的管理费明细列示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u>2006.01.01-08.31</u> 人民币元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u>2003</u> 人民币元
妈湾电力公司	运营管理费	107,364,718.56	165,987,625.53	160,029,184.19	155,465,608.47
西部电力公司	运营管理费	214,748,560.15	343,746,649.70	346,923,499.60	268,599,117.66
妈湾电力公司	采购管理费	6,415,349.83	10,791,863.97	8,734,434.32	6,501,837.26
西部电力公司	采购管理费	14,457,013.33	30,098,027.81	17,001,036.81	10,570,970.67

收取的受托运营发电机组管理费系根据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分别与能源集团签订的发电机组委托运营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并按其与受托运行各发电机组的实际运行成本(不包括燃煤成本)之间的差额收取服务费用。

收取的煤炭采购管理费系根据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分别与能源集团签订的煤炭采购管理委托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确定的。

F. 代购固定资产、委托管理工程

有关期间，代关联方购建固定资产、受托管理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u>2006.01.01-08.31</u> 人民币元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u>2003</u> 人民币元
妈湾电力公司	代购固定资产	9,618,064.01	20,853,231.70	3,534,822.85	6,562,249.00
西部电力公司	代购固定资产	-	12,471,246.49	8,636,031.46	13,124,498.05
妈湾电力公司	受托管理工程	162,022,898.76	103,303,631.73	56,799,597.18	-
西部电力公司	受托管理工程	-	2,352,400.00	-	-

4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有关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 续

G. 资金占用费

有关期间，向关联方提供贷款而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明细列示如下：

关联方	<u>2006.01.01-08.31</u> 人民币元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u>2003</u> 人民币元
西部电力公司	-	-	1,023,118.00	6,635,855.15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系根据西部电力公司与沙角 B 公司签订的贷款协议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确定，贷款利率参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制定。

H. 担保

能源集团为珠海洪湾公司和能源环保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有关期间新增借款担保明细列示如下：

关联方	<u>2006.01.01-08.31</u> 人民币元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u>2003</u> 人民币元
能源环保公司	558,000,000.00	142,000,000.00	886,000,000.00	1,037,500,000.00
珠海洪湾公司	849,000,000.00	799,000,000.00	500,000,000.00	-

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珠海洪湾公司和能源环保公司尚未偿还的借款分别为 849,000,000.00 人民币元和 788,340,000.00 人民币元。

I. 贷款

能源集团为能源环保公司提供贷款，明细列示如下：

关联方	<u>2006.01.01-08.31</u> 人民币元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u>2003</u> 人民币元
能源环保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

贷款利率为 5.04%-5.22%。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能源环保公司尚未归还贷款计 14,000,000.00 人民币元。

4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有关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 续

J. 接受劳务

有关期间，接受电力服务公司提供的后勤及检修服务而支付的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关联方	2006.01.01-08.31 人民币元	2005 人民币元	2004 人民币元	2003 人民币元
后勤服务费	6,985,020.00	11,466,730.00	10,881,720.00	11,835,100.00
检修费	5,585,040.00	8,375,560.00	7,477,560.00	7,733,360.00
	<u>12,570,060.00</u>	<u>19,842,290.00</u>	<u>18,359,280.00</u>	<u>19,568,460.00</u>

支付的后勤服务费用和维修费用系根据电力服务公司与能源集团双方约定的费用确定。

Q.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06.08.31 人民币元	2005.12.31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妈湾电力公司	-	4,363,587.00
	南海洋行	10,552,660.80	10,552,660.80
		<u>10,552,660.80</u>	<u>14,916,247.80</u>
其他应收款	电力服务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西部电力公司	22,855,508.99	61,640,470.25
	皖能集团公司	30,266,960.34	5,206,208.50
	深能香港公司	3,138,857.00	3,123,317.00
		<u>59,261,326.33</u>	<u>72,969,995.75</u>
其他应付款	妈湾电力公司	78,508,343.90	54,071,146.49
	电力投资公司	12,828,492.16	12,828,492.16
	皖能集团公司	3,850,000.00	3,850,000.00
		<u>95,186,836.06</u>	<u>70,749,638.65</u>

46.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u>2006.08.31</u> 人民币元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会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	934,908,460.06	1,557,644,321.90
——对外投资	<u>1,711,527,692.00</u>	<u>-</u>
	<u>2,646,436,152.06</u>	<u>1,557,644,321.90</u>
业经董事会批准但尚未签约的		
——对外投资	<u>60,700,000.00</u>	<u>-</u>
	<u>2,707,136,152.06</u>	<u>1,557,644,321.90</u>

(2) 其他承诺事项

2004年8月30日，能源集团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约定，自能源集团东部电厂正式开始运营之日起25年内，能源集团向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每年采购量为25,780,000吉焦。2006年5月16日，根据双方初步确认的39.78人民币元/吉焦的液化天然气采购价格，能源集团每年的采购金额约为1,025,528,400.00人民币元。

47. 或有事项

1998年2月8日，朱兰庭(又名朱绍云)和朱金玉茵(朱兰庭之妻)与深能香港公司和陈励生签订了《出售及收购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协议》，深能香港公司和陈励生以108,000,000.00港元的价格收购朱兰庭和朱金玉茵持有的南海洋行的全部股份。

2005年7月21日，朱兰庭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能源集团，请求法院判决：能源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能香港公司进行的上述收购行为无效。

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该案尚在审理中。

48. 其他重要事项

- (1) 2006年8月28日，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分别与深能香港公司和能源集团签订《关于出售及收购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股权的协议》，深能香港公司以 1,504,220,000.00 人民币元的价格收购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所持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的全部股权。

2006年8月30日，能源集团董事会通过《关于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34% 股权的决议》，同意上述股权收购协议。

2006年9月4日，能源集团分别向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保证金计 50,000,000.00 人民币元和 40,000,000.00 人民币元。

2006年11月10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外管[2006]266号文《关于对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批复》，同意能源集团对深能香港公司增资 191,000,000.00 美元所需的外汇资金通过国内贷款解决。2006年11月23日，国家商务部以商合批[2006]899号文同意能源集团对深能香港公司的该增资款主要用于收购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100% 的股权，从而间接拥有妈湾电力公司 34% 的股权。根据能源集团《关于本次拟出售资产范围的说明》，能源集团在完成收购妈湾电力公司 34% 的股权后，该等股权也将由能投公司予以收购。

- (2) 2006年6月28日，能源集团董事会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建设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能源集团收购深圳建设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财务公司”)100% 的股权。

2006年6月29日，建设财务公司股东与能源集团、沙角 B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建设财务公司 66.9231% 的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10% 的股权转让给沙角 B 公司，转让价格共计 202,307,692.00 人民币元，根据该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中介费用计 5,000,000.00 人民币元由能源集团及沙角 B 公司支付。

2006年11月8日，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能源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建设财务公司 23.0769% 的股权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给挂牌期间产生的受让方——能源集团，股权转让价款为 60,700,000.00 人民币元。能源集团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和 11 月 10 日分别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计 18,210,000.00 人民币元和 42,490,000.00 人民币元。

2006年11月10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将上述交易挂牌和公告的事项上报了中国银行业深圳监督管理委员会，尚待中国银行业深圳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能源集团《关于本次拟出售资产范围的说明》，能源集团在收购建设财务公司 100% 股权后，该等股权也将由能投公司予以收购。

48.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 (3) 如附注 45(5)c 所述, 铜陵深能公司发电机组日常运营中消耗的燃料等均由铜陵发电厂采购并由铜陵发电厂取得增值税发票。为了解决铜陵深能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问题, 皖能股份公司于 2000 年 1 月向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递交了《关于铜陵电厂增值税核算问题的报告》, 提出了将铜陵发电厂采购燃料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在铜陵深能公司和皖能股份公司之间进行分摊, 并由铜陵深能公司和皖能股份公司分别进行抵扣。
- (4) 鉴于铜陵深能公司业已将其发电机组委托给铜陵发电厂运营、管理, 2006 年 8 月 3 日, 能源集团与皖能集团公司签订了《关于铜陵电厂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 将铜陵发电厂改制为“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由皖能集团公司、能源集团及其他投资方将其发电设备评估作价后投入至铜陵发电有限公司。改制后, 能源集团拥有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 上述改制的前期工作尚在进行中。
- (5) 铜陵深能公司发电机组占用铜陵发电厂厂区内的土地面积共计 467,136.20 平方米。2000 年 6 月 19 日, 铜陵深能公司取得了铜陵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011918529、011918530 和 01191853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 (6) 1990 年 4 月 3 日, 深圳经济特区电力开发公司(系能源集团的前身)与东莞市围垦指挥部签订了《建造深圳沙角电厂 B 厂贮灰场合同》, 自一、二期灰场实际建成, 并投入使用之日起, 沙角 B 公司取得灰场的土地使用权, 使用年限为 30 年; 使用期满时该等灰场将无偿移交东莞市人民政府。根据 1991 年 2 月 26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东国土征[1991]03 号文《关于深圳特区电力开发公司建设沙角 B 电厂储灰场用地的函》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地政[1991]024 号文批准, 深圳经济特区电力开发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上述合同约定的灰场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为 30 年, 使用时间从 199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止; 使用期间, 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使用期满, 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由东莞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2005 年 12 月 20 日, 能源集团、沙角 B 公司与东莞市国土局、虎门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沙角 B 火力发电厂有关土地补偿问题的协议》, 由于对土地使用权年限存在争议, 尚在协商过程中, 因此尚未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亦未缴纳地价款和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 (7) 能源运输公司持有能投公司的法人股计 1,661,807 股, 沙角 B 公司名义持有能投公司法人股共计 3,462,097 股。根据能投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报告, 自 2006 年 4 月 26 日起, 该等股份均已获得流通权, 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并将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之后可上市流通。沙角 B 公司及能源运输公司承诺在该等股份符合上市流通的条件时, 将择机在二级市场上出售。

4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能投公司已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以 200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尚待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 (2) 2006 年 9 月 8 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和皖能集团公司召开会议并形成《关于铜陵电厂土地出让的会谈纪要》，铜陵市人民政府同意由铜陵发电厂缴纳 32,500,000.00 人民币元土地出让金后，将铜陵发电厂 1 至 5 期发电机组所占用的 2,765.03 亩工业划拨用地改为出让用地。
 - (3) 经 2004 年 9 月 7 日深圳市国资委以深国资委[2004]167 号文《关于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批准，以及 2006 年 10 月 27 日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西部电力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妈湾电力公司拟吸收合并西部电力公司。有关吸收合并的工作尚在进行中。
 - (4) 根据 2006 年 8 月能源集团与惠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惠大铁路和惠州港专用煤码头项目合作意向书》，能源集团与惠州集团有限公司拟组建合资公司开发建设惠州港专用煤码头项目；能源集团拟收购惠州铁路公司持有的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 80% 股权中的 70% 部分，并由能源集团控股重新组建有限责任公司。
 - (5) 根据 2006 年 12 月 4 日能投公司董事会决议，能投公司本次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完成后，能源集团将通过适当的安排，实现深圳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直接持有能投公司股份；在适当的时候，能源集团将予以注销。
-